

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2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20158742號令發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94年12月1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161382號令修正第1條、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第20條，並增訂第24條

中華民國97年11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52237B號令修正第1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18條

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10126054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之1、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1條至第13條，第16條及第21條，並增訂第13條之1

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65548B號令修正第6條及第6條之1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70665B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22條
(原名稱：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與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如下：

- 一、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 二、申請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三、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四、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間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五、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原生家庭之聯繫。
- 六、受安置兒少及原生家庭之輔導。
- 七、受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八、受安置兒少個案資料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九、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寄養及安置費用之籌編核發。
- 十一、辦理寄養家庭業務人員之訓練。
- 十二、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
- 十三、其他兒少寄養及安置相關事項。

前項第六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兒少得以及早返回原生家庭。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

第四條 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後，始得辦理

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於兒少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意願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全戶戶籍謄本。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健康檢查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健康檢查證明書。
- 七、申請人具第六條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本府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儲備寄養家庭之資格。

儲備寄養家庭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經本府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與本府訂定契約後，始得擔任寄養家庭。

第六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寄養家庭、雙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三類。

前項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
- (二)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經素行調查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四)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願意協助受安置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七)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之體能、教養能力及身心狀況，經本府每年審查，具照顧受安置兒少能力。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幼兒園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兒少安置教養機

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受安置兒少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受安置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八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或不在宜蘭縣者，本府得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終止寄養契約，並將受安置兒少轉安置於其他適當處所。

第九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對於受安置兒少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二、提供受安置兒少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三、注意受安置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受安置兒少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四、注意受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受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六、瞭解及教導受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七、輔導受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八、提供受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

- 活及知能教育。
- 九、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 十、妥適照顧受安置兒少之健康。
 -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受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寄養或安置契約、註銷其資格，並追繳賸餘寄養或安置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受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三、利用受安置兒少身分，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 四、未提供短期、臨時性喘息照顧或其他安置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未遵守前條規定。
- 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受安置兒少住所或主要照顧人員。
- 七、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
- 八、寄養家庭有不符合第六條之情形。
- 九、違反其他保護受安置兒少之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受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發生適應不良問題且經本府輔導後仍未能解決時，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之申請，另行安排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為其他處理。

第十三條 安置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
- 二、少年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 三、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

安置費用以外之項目，依當年度契約簽訂內容為準。

設籍於宜蘭縣之受安置兒少，因故須安置於外縣(市)者，其安置費用依該縣(市)政府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府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

第十五條 受安置兒少之寄養或安置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基準如下：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二。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五、其他經本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酌予補助。

六、緊急安置或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少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少，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經社工人員評估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少其前條所定補助額度：

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拒絕配合。

二、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其情節嚴重或有施虐情形。

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減少補助額度之情形。

第十七條 受安置兒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第十八條 受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得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以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核給之；其實際金額，以當年度契約所定金額為

準。

第二十條 本府為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不互負扶養義務且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前項親屬及第三人，得收取之安置費用、補助基準、義務及安置人數上限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